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21號

聲請人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同開科技  
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相對人 永豐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二〇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  
金新臺幣參佰壹拾柒萬肆仟肆佰零肆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  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 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 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 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  
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建字第313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  
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,174,404元為擔保金，並以  
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2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本案訴  
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  
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  
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和解筆錄、存證  
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 
111年度存字第1209號及110年度建字第313號（含歷審卷）

01 卷宗核閱無訛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  
02 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，經  
03 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